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
承辦人：廖韋慈
聯絡電話：(02)22268631#165
電子信箱：laura_liao@diva.com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全方位字第 1130801001 號
速別：普通

主　旨：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登記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檢附：

(1) 營業註銷登記核准函；
(2) 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就任公文；
(3) 最後一期 401 申報書；
(4) 留抵稅額組成明細。

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：陳冠華